

# 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9日，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告表降级）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新租赁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5幢24层（整层）闲置厂房，同步对原有工程25层（整层）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筑面积合计共3600m<sup>2</sup>，扩建完成后主要从事乙肝治愈新药、寡核苷酸抑制剂及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服务、LNP mRNA的合成、生物样本寡核苷酸质谱定性与定量分析、寡核苷酸的液相及固相合成，无最终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2024年12月2日，杭滨环备[2024]41号）。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扩大规模及布局调整均已正常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属行业未列入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公示，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1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文件及备案意见，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辅助设备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辅助设备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总磷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呼吸废气、试剂挥发废气、消毒废气。呼吸过程产生少量的感官异味且较为微弱，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试剂挥发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物外高空排放；消毒废气经空调换气系统排往大气环境。

项目 24 层实验室区域共设两个废气排气筒（DA001，85m；DA002，85m），25 层实验室区域设一个废气排气筒（DA003，88.5m）。各试剂挥发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建筑物外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作业关闭门窗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前两道清洗废水、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培养液、实验废液、废细胞板、废样品、废弃胶、废培养瓶、真空泵废水、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前两道清洗废水、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培养液、实验废液、废细胞板、废样品、废弃胶、废培养瓶、真空泵废水、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 24 层厂房西侧中部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25 层西侧中部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6.3m<sup>2</sup>）。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30108-2025-0010-L。企业已配备防护面具、急救箱、吸附沙、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渗漏托盘等应急物资。已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要求，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环评未对废水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 2.废气

企业废气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438），园区总排放口所测水质参数（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438、HJ25-438-01、HJ25-438-02），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丙酮、氨、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中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438），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活动。

#### 4.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前两道清洗废水、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培养液、实验废液、废细胞板、废样品、废弃胶、废培养瓶、真空泵废水、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环评以全厂 COD<sub>Cr</sub>0.039t/a、氨氮 0.002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VOCs: 0.127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排水量 949.939m<sup>3</sup>/a，则实际排放 COD<sub>Cr</sub>0.038t/a、氨氮 0.0018t/a，排放 VOCs 排放量合计为 0.11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废水、废液的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